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92	鹏程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王晓明、王晓慧、王海燕、李树生、李宏良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郭见花、张雷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丹 电话 0451-843639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